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14日(星期三)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。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培训厅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: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刘楠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2,355,92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7031%。

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

314,177,18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262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,178,735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9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,742,885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5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, 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51,727,5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217%; 反对 626,385 股; 弃权 2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38,11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8.3781%; 反对 626,385 股; 弃权 2,0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351,727,5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217%; 反对 626,385 股; 弃权 2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38,11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8.3781%; 反对 626,385 股; 弃权 2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8-118

- 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